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Phison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

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 目 錄

##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3
伍、討論事項 .....	4
陸、臨時動議 .....	6
柒、附件	
【附件一】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 .....	13
【附件四】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 .....	16
【附件五】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	31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2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36
【附件八】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後條文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37
【附件九】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所擔任職務之明細 .....	39
【附件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附件十一】公司章程 .....	45
【附件十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48
【附件十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	49
【附件十四】其他說明事項 .....	50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51 館 1 樓綜合會議廳(工研院中興院區)

主 席：董事長 卓恩民先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第四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五年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

第五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之決算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鑑。

說明：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及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本公司擬新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並廢止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十月八日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三之「董事會議事規範」。

## 肆、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已編製完畢，決算表冊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郭俐雯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九十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手冊第 7~11 頁附件一及第 16~30 頁附件四。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071,212,630 元，依法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21,263 元，加計九十四年度未分配盈餘 198,494,990 元，九十五年度可供分配數為 1,162,586,357 元，其中提撥 577,897,822 元作為九十五年度之分

配盈餘，未分配盈餘 584,688,535 元則結轉下期。

二、有關董事會通過之盈餘分配表及擬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五之盈餘分配表。

三、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紅利計 290,308,49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4 元，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有關本次員工現金紅利實際配發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四、九十五年配發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揭露如下(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現金股利	總計金額 (仟元)	總額占 94 年度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股數 (股)	市價 (元)	金額 (仟元)	金額 (仟元)		
總經理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研發處處長 財務經理	潘健成 歐陽志光 鄭宗宏 許智仁 劉秀琴	130,000	135.34	17,594	1,470	19,064	3.23%
其他員工		1,820,000	135.34	246,319	21,530	267,849	45.39%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並提高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並將九十五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36,031,370 元(其中含股東股票紅利新台幣 217,731,370 元及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 18,3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3,603,137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一股，於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於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折付現金承購。另本公司於除權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

數。

- 三、有關本次員工紅利轉增資實際配股內容，授權經營階層擬定之，並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可後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及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將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由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其他未盡事宜亦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增加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其中包含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利用之額度捌仟萬元。
- 二、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改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5 頁附件六之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 說 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95 年 10 月 2 日証櫃審字第 0950024628 號函所頒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更名為「**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之修正前後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36~38 頁附件七及附件八。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及九十五年私募發行新股擬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選擇租稅優惠方式議案，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17,750,000 股，及於九十五年執行私募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00 股，共計發行新股 19,750,000 股，總計增加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97,500,000 元，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證電字第 09600114970 號函核准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登記在案，資金用途係用以擴展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機器設備，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規定，得選擇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擬依該條例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以免徵營

利事業所得稅執行。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現任董事日商東芝株式會社(Toshiba Corporation)暨其董事代表人岸田純一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其解除範圍如下表所示。任期中如日商東芝株式會社改派代表人補足原董事任期時，擬併同解除對新任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所擔任之職務
日商東芝株式會社 代表人: 岸田純一	東芝株式會社集團之旗下所屬公司暨擔任其他公司董事等職務，且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者。 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1 頁附件九之解除競業禁止範圍公司明細。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 柒、附件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九十五年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實施成果

#####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在隨身碟、快閃記憶卡及其他快閃記憶體應用產品方面，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究開發並對原有產品線不斷創新，滿足市場需求，且持續加強拓展市場銷售版圖，提高產品市佔率，使得營業收入顯著成長，本公司 9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 12,451,974 仟元，較 94 年度 6,308,289 仟元增加 6,143,685 仟元，成長 97.39%。

##### (2) 淨利：

本公司 95 年度稅後淨利 1,071,212 仟元，較 94 年度稅後淨利 590,086 仟元增加 481,126 仟元，增加 81.53%。

(3) 本公司截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為 273 人，研發處員工人數為 132 人。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九十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三) 最近二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營業利益		1,152,451	609,487
稅後利益		1,071,212	590,086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82%	38.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668.17%	6,022.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6.51%	244.26%
	速動比率	135.08%	178.56%
	利息保障倍數	1,719.88 次	1,065.06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75%	26.57%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1%	45.43%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8.79%	116.7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2.05%	111.07%
	純益率	8.60%	9.35%
	每股盈餘(元)	15.15	9.43

註 1：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數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費用：

本公司為專業的快閃記憶體相關控制晶片及系統整合應用的完整技術開發者及提供者，為配合市場產品應用迅速的變遷並掌握競爭優勢，必須投入相當多的研發人力與費用，以縮短研發時間而加速新產品上市；95 及 94 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339,965 仟元及 240,478 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總額比例為 2.71%和 3.79%。且截至 95 年底，本公司已取得各國專利權核准達 115 件。

##### 2.研發成果：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在 Flash 相關應用的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線已發表眾多創新產品，並已成功推廣銷售至全世界。95 年度更成功開發推出下列產品，頗受市場好評，包括：

##### (1) 原有產品線的升級：

將使用效能、資料讀取速度及產品相容性提昇，且開發可同時支援更多規格與新世代的快閃記憶體，並將控制晶片體積變小以降低成本並可符合多變化的產品應用需求及外觀設計，更符合市場需求。主要產品系列如下：

- a.新版之 0.18u 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系列及系統產品
- b.SD 及 MMC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0.18u 製程)及系統產品
- c.USB2.0 整合型 USB Flash Media All-in-1 控制單晶片系列

##### (2) 成功開發創新產品線：

- a.可支援 Vista Ready Boots 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 b.可支援 U3 功能之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c.支援 SD1.1/SD2.0 快閃記憶卡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d.其他

#### (五)得獎實績

95 年 12 月 獲「2006 德勤亞太高科技 Fast500」營運快速成長公司之殊榮  
(Deloitte. Technology Fast500 Asia Pacific 2006)

95 年 12 月 潘健成 總經理榮獲 95 年度國家十大傑出經理獎之傑出總經理獎

95 年 11 月 獲亞洲區企業育成協會之“AABI 2006 Dr. Horiba  
Entrepreneur Award (Asian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Incubation)

95 年 07 月 獲數位時代雙週雜誌評為台灣科技 100 強之公司

95 年 05 月 加入 ONFI Organization，並成為創始會員

##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卓越研發團隊：

計畫增加研發人力至 200 人，以充足新產品開發所需的人力資源，並以完善研發經驗傳承及教育訓練，積極延攬優秀研發團隊，研發具差異化的創新產品。

#### 2.完整的產品線佈局：

依市場需求變化，計畫性的擴增產品線並提供客戶完整的產品技術 Solution，持續推展新產品之上市，以維護市場上“技術及創新產品領先”之形象。

#### 3.有效率的產品生產管理：

強化產銷平衡的生產管理及持續降低成本，強化委外加工控管及存貨管理，並提升對產品的產量、品質及成本的管理。

#### 4.拓展市場版圖：

建構完整的行銷組織及策略，強化全球客服網，對客戶提供最具競爭力的產品與服務。

#### 5.健全財務結構：

持續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加強資金管理及匯率避險措施，以保守穩健的財務操作及管理，獲得公司最大利潤。

6.人力資源及組織流程的有效管理：

創造具向心力及創造高生產力的人力資源。持續改善公司內部組織運作的工作流程，提昇工作效率與工作品質。

(二) 重要之產品線及產銷政策

1. 本公司根據市場需求走勢、產業競爭態勢及新產品計劃推出時程等考量，計劃今年度的主要銷售及新開發之產品線如下：

a.0.18u 製程及 0.162 新製程 USB2.0 隨身碟控制單晶片及系統產品：

分為可支援隨身碟儲存功能、支援 U3 功能、支援 Vista Ready Boots 功能等隨身碟系列

b.0.18u 製程及 0.162 新製程之 SD 卡(SD1.1/SD2.0)及 MMC 卡控制單晶片及快閃記憶卡

c.MMV 多媒體瀏覽器 Solution 及系統產品

d.SD + USB Combo Flash Cards 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e.SD2.0 快閃記憶卡讀卡機

f.其他創新 Flash Embedded 應用產品之控制晶片及系統產品

2. 產銷政策：

生產面：

a.強化產銷平衡的生產管理，加強對委外加工廠的擴充與組織性管理。

b.持續降低生產成本，尋求品質佳，價格具競爭性之原物料，亦強化 OEM 產製能力，持續以提高產品良率為目標，進而降低成本，以達到利潤極大化之目標。

c.強化存貨管理，做最大化利用。

銷售面：

a. 善用策略聯盟，尋求產業大廠為策略夥伴，共同開發市場，提升市場產品技術地位及市佔率，進而提高市場需求之穩定度。

b. 依不同客戶類別及全球市場區域做差異性的銷售策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及加強客戶穩定度，並健全代理商制度，佈局全球銷售網。

###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96 年度的預估主要產品銷售數量是根據本公司產品推出時程、營業計劃、市場需求預測、產業競爭態勢及主要客戶業務展望評估等情況估列如下：

產品	預期銷售數量
快閃記憶體相關應用控制晶片	80,000 仟 pcs
隨身碟及快閃記憶卡等快閃記憶體應用成品	50,000 仟 pcs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快閃記憶體應用產業的持續蓬勃發展，從過去單純的資料儲存需求，已延伸到各種可攜式產品，如數位相機、手機、MP3 Player 及多媒體科技產品的應用，並逐漸應用至車用 GPS 系統及電腦 PC 相關系統應用，群聯將在核心的 Flash 應用產品線上，隨著市場新應用產品的變化，繼續開發出創新的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並提供系統整合應用設計服務及產品，以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 Total Solution 技術與服務，加深市場競爭力，建立保持領先的市場地位。

在營運策略方面，本公司除了持續強化公司內部組織流程、經營體質及專業研發團隊外，將積極善用策略聯盟，尋求產業合作夥伴，進行上下游的資源整合，以有效降低產品成本，並創造充足的產能，朝多元化的市場版圖伸展，提供市場更完整的產品服務，以創造競爭優勢，提升各個產品線的市佔率。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全球多功能隨身碟及記憶卡等 Flash 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仍持續成長中，內建 Flash 之應用產品層面的日益增加，使得 Flash 相關應用產品市場亦不斷擴大，使得進入此產業的競爭對手也逐漸增加。群聯電子為持續在市場上保有其競爭優勢，將不斷在 Flash 應用產品的控制晶片核心技術上更加精進，同時結合在各種 Flash 應用的系統產品上的持續創新研發，並不斷投入研發人力及資源的開發，以加速新產品開發速度，進一步強化公司競爭力。

就法規環境而言，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被大幅修正，並且增加許多公司治理相關法律規定。為此，群聯電子將配合法令要求，開始研擬各項強化公司治理以及其他相關內部制度配套措施，以達到強化公司治理之目標，並符合現行法令之修正。

面對利用 Flash 儲存的應用產品需求持續成長，群聯電子未來也將隨著市場脈動更積極研發創新 Flash 應用控制晶片及系統應用產品，創造更高附加價值的優質產品及客戶服務，掌握市場競爭態勢，提高成長動能，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追求永續成長的經營。

董事長 卓恩民

【附件二】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九十五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之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提出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常會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第十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每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第十四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有審計委員會時，其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四、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 第十八條 本公司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
-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 【附件四】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85,922	22	\$ 759,945	2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2,283,497	40	\$ 628,01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129	3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365,741	6	228,249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2,119,915	37	1,037,556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86,455	2	19,554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44,348	1	68,31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82,699	3	146,357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98,852	26	637,783	22	2280	其 他	23,164	-	78,83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32,760	2	52,0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1,008	3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29,017	-	14,959	1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225,246	4	118,740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1,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86,189	95	2,689,346	94	2XXX	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2,393	38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三及九)	105,769	2	19,96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 年100,000仟股，九十四年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72,577仟股 ，九十四年52,212仟股	725,771	13	522,121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八)	20,000	-	24,650	1		資本公積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125,769	2	44,613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2,962	12	501,962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60	長期投資	562	-	-	-
1545	試驗設備	37,311	1	23,22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23,524	12	501,962	18
1561	辦公設備	7,496	-	4,842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7,636	-	12,056	1	3310	法定公積	128,122	2	69,113	2
1681	其他設備	2,902	-	4,4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8	22	676,382	24
15X1	成本合計	65,345	1	44,62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97,830	24	745,495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28,737	1	17,0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7,125	49	1,769,578	62
	小 計	36,608	-	27,604	1						
1671	預付購買土地款	40,500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09	-	1,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617	1	29,384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7,065	1	43,016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十)	4,988	-	41,97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4,370	1	22,8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242	-	423	-						
1880	其他(附註二及十二)	2,441	-	3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041	1	65,61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88,681	100	\$ 2,871,971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88,681	100	\$ 2,871,9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 12,533,007	101	\$ 6,352,540	101
4190	<u>134,322</u>	<u>1</u>	<u>48,021</u>	<u>1</u>
4100	12,398,685	100	6,304,519	100
4610	<u>53,289</u>	<u>-</u>	<u>3,770</u>	<u>-</u>
4000	12,451,974	100	6,308,289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5000	<u>10,746,618</u>	<u>86</u>	<u>5,319,062</u>	<u>84</u>
5910	<u>1,705,356</u>	<u>14</u>	<u>989,22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140,249	1	91,044	1
6200	72,691	1	48,218	1
6300	<u>339,965</u>	<u>3</u>	<u>240,478</u>	<u>4</u>
6000	<u>552,905</u>	<u>5</u>	<u>379,740</u>	<u>6</u>
6900	<u>1,152,451</u>	<u>9</u>	<u>609,48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2,216	-	6,486	-
7160	<u>7,115</u>	<u>-</u>	<u>16,397</u>	<u>-</u>
7120	5,924	-	-	-
7140	<u>3,517</u>	<u>-</u>	<u>3,369</u>	<u>-</u>
7480	<u>47,039</u>	<u>1</u>	<u>4,859</u>	<u>-</u>
7100	<u>75,811</u>	<u>1</u>	<u>31,1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七)	120,590	1	60,000	1
7510	利息費用	642	-	545	-
7880	其他(附註二)	3,508	-	140	-
7500	合 計	<u>124,740</u>	<u>1</u>	<u>60,68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103,522	9	579,913	9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三)	<u>32,310</u>	<u>-</u>	<u>(10,173)</u>	<u>-</u>
9600	純 益	<u>\$ 1,071,212</u>	<u>9</u>	<u>\$ 590,086</u>	<u>9</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15.60</u>	<u>\$15.15</u>	<u>\$ 9.27</u>	<u>\$ 9.4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15.46</u>	<u>\$15.01</u>	<u>\$ 9.08</u>	<u>\$ 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額	資 本 溢 價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計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附 註 十 五 )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32	\$ 362,321	\$ 51,962	\$ -	\$ 51,962	\$ 34,280	\$ 379,692	\$ 413,972	\$ 828,2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34,833	( 34,833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00	18,000	-	-	-	-	( 18,000 )	( 1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49380 元	9,058	90,580	-	-	-	-	( 90,580 )	( 90,580 )	-
現金股利—每股 3.49130 元	-	-	-	-	-	-	( 126,812 )	( 126,812 )	( 126,812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171 )	( 5,171 )	( 5,171 )
分配後餘額	47,090	470,901	51,962	-	51,962	69,113	86,296	155,409	678,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	6,220	-	-	-	-	-	-	6,220
現金增資—每股 1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 年十月十七日	4,500	45,000	450,000	-	450,000	-	-	-	495,000
九十四年度純益	-	-	-	-	-	-	590,086	590,086	590,08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12	522,121	501,962	-	501,962	69,113	676,382	745,495	1,769,5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9,009	( 59,009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	-	-	-	( 19,500 )	(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3,000 )	( 23,000 )	( 23,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	-	-	( 158,000 )	( 158,000 )	-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 210,000 )	( 210,000 )	( 210,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8,377 )	( 8,377 )	( 8,377 )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501,962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6,15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562	562	-	-	-	562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221,000	-	-	-	241,000
九十五年度純益	-	-	-	-	-	-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577	\$ 725,771	\$ 722,962	\$ 562	\$ 723,524	\$ 128,122	\$ 1,269,708	\$ 1,397,830	\$ 2,847,12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1,071,212	\$ 590,086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90	60,000
遞延所得稅	( 80,528)	( 38,698)
攤銷	26,633	20,134
折舊	13,456	8,61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3,308	( 4,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 5,924)	3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利益	( 2,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0,129)	97,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1,703)	( 443,763)
存貨	( 981,659)	( 467,477)
其他流動資產	( 107,036)	( 53,546)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978	225,308
應付所得稅	66,901	14,412
應付費用	34,957	63,614
其他流動負債	( 50,897)	20,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66)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7,951</u>	<u>92,67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9,320)	( 20,0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486)	( 11,317)
遞延費用增加	( 48,168)	( 22,2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82	39,40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4,058)	2,1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6,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無形資產增加	(\$ 3,510)	(\$ 22,1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5,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747)	( 49,3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1,000	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000)	( 126,81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377)	( 23,1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0	6,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3	351,0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5,977	394,433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945	365,5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85,922	\$ 759,94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2	\$ 545
支付所得稅	\$ 52,084	\$ 14,113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710	\$ 18,261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776	( 6,944)
支付淨額	\$ 66,486	\$ 11,317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3,510	\$ 48,384
應付費用淨增加	-	( 26,280)
支付淨額	\$ 3,510	\$ 22,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會計師 郭 俐 雯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一 月 二 十 六 日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306,098	22	\$ 779,908	27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	\$ 2,283,497	40	\$ 628,011	2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150,129	3	-	-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365,741	6	228,249	8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 註二及六)	2,119,915	37	1,037,556	3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86,455	2	19,554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十 八)	44,348	1	68,312	2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182,699	3	146,359	5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1,498,852	26	637,783	22	2280	其 他	23,164	-	78,83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三)	132,760	2	52,05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1,010	3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29,017	-	14,959	1		其他負債				
1298	其 他	225,259	4	118,742	4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二)	-	-	1,38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506,378	95	2,709,311	94	2XXX	負債合計	2,941,556	51	1,102,395	38
	長期投資						股東權益(附註十五)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 三及九)	85,580	2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 年100,000仟股，九十四年60,000 仟股；發行：九十五年72,577仟股 ，九十四年52,212仟股	725,771	13	522,121	18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 註二、三及八)	20,000	-	24,650	1		資本公積				
1420	長期投資合計	105,580	2	24,650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722,962	12	501,962	18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					3260	長期投資	562	-	-	-
1545	試驗設備	37,311	1	23,224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723,524	12	501,962	18
1561	辦公設備	7,496	-	4,842	-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17,636	-	12,056	1	3310	法定公積	128,122	2	69,113	2
1681	其他設備	2,902	-	4,499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9,708	22	676,382	24
15X1	成本合計	65,345	1	44,621	2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397,830	24	745,495	26
15X9	減：累積折舊	28,737	1	17,017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847,125	49	1,769,578	62
	小 計	36,608	-	27,604	1						
1671	預付購買土地款	40,500	1	-	-						
1672	預付設備款	509	-	1,78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7,617	1	29,384	1						
17XX	無形資產(附註二、十一及二十)	37,065	1	43,016	2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二十)	4,988	-	41,970	1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	54,370	1	22,84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三)	242	-	423	-						
1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二)	2,441	-	3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62,041	1	65,612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88,681	100	\$ 2,871,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88,681	100	\$ 2,871,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八）				
4110	銷貨收入	\$12,533,007	101	\$ 6,352,540	101
4190	減：銷貨退回與折讓	<u>134,322</u>	<u>1</u>	<u>48,021</u>	<u>1</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2,398,685	100	6,304,519	100
4610	服務收入	<u>53,289</u>	<u>-</u>	<u>3,770</u>	<u>-</u>
4000	合 計	12,451,974	100	6,308,28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及十八）	<u>10,746,618</u>	<u>86</u>	<u>5,319,062</u>	<u>84</u>
5910	營業毛利	<u>1,705,356</u>	<u>14</u>	<u>989,227</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四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140,249	1	91,044	1
6200	管理費用	72,715	1	48,2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9,965</u>	<u>3</u>	<u>240,478</u>	<u>4</u>
6000	合 計	<u>552,929</u>	<u>5</u>	<u>379,777</u>	<u>6</u>
6900	營業利益	<u>1,152,427</u>	<u>9</u>	<u>609,450</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458	-	6,486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7,115	-	16,397	-
71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九）	5,698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	3,517	-	3,369	-
7480	其 他（附註二及二十）	<u>47,047</u>	<u>1</u>	<u>4,859</u>	<u>-</u>
7100	合 計	<u>75,835</u>	<u>1</u>	<u>31,11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附註二及七)			
	\$ 120,590	1	\$ 60,000	1
7510	642	-	545	-
7880	3,508	-	103	-
7500	<u>124,740</u>	<u>1</u>	<u>60,648</u>	<u>1</u>
7900	1,103,522	9	579,913	9
8110	所得稅費用 (利益) (附註二及十三)			
	<u>32,310</u>	<u>-</u>	<u>( 10,173)</u>	<u>-</u>
9600	<u>\$ 1,071,212</u>	<u>9</u>	<u>\$ 590,086</u>	<u>9</u>
	歸屬予：			
9601	<u>\$ 1,071,212</u>	<u>9</u>	<u>\$ 590,086</u>	<u>9</u>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50	<u>\$15.60</u>	<u>\$15.15</u>	<u>\$ 9.27</u>	<u>\$ 9.43</u>
9850	<u>\$15.46</u>	<u>\$15.01</u>	<u>\$ 9.08</u>	<u>\$ 9.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資訊為新台幣  
元外，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 附 註 十 五 )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長 期 投 資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36,232	\$ 362,321	\$ 51,962	\$ -	\$ 51,962	\$ 34,280	\$ 379,692	\$ 413,972	\$ 828,255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34,833	( 34,833 )	-	-
員工紅利—股票	1,800	18,000	-	-	-	-	( 18,000 )	( 18,0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18,000 )	( 18,000 )	( 18,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49380 元	9,058	90,580	-	-	-	-	( 90,580 )	( 90,580 )	-
現金股利—每股 3.49130 元	-	-	-	-	-	-	( 126,812 )	( 126,812 )	( 126,812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5,171 )	( 5,171 )	( 5,171 )
分配後餘額	47,090	470,901	51,962	-	51,962	69,113	86,296	155,409	678,272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22	6,220	-	-	-	-	-	-	6,220
現金增資—每股 110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四 年十月十七日	4,500	45,000	450,000	-	450,000	-	-	-	495,000
九十四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590,086	590,086	590,086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2,212	522,121	501,962	-	501,962	69,113	676,382	745,495	1,769,578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	59,009	( 59,009 )	-	-
員工紅利—股票	1,950	19,500	-	-	-	-	( 19,500 )	( 19,500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 23,000 )	( 23,000 )	( 23,000 )
股票股利—每股 2.99088 元	15,800	158,000	-	-	-	-	( 158,000 )	( 158,000 )	-
現金股利—每股 3.97523 元	-	-	-	-	-	-	( 210,000 )	( 210,000 )	( 210,000 )
董監事酬勞	-	-	-	-	-	-	( 8,377 )	( 8,377 )	( 8,377 )
分配後餘額	69,962	699,621	501,962	-	501,962	128,122	198,496	326,618	1,528,20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	6,150	-	-	-	-	-	-	6,150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股份之 權益調整數	-	-	-	562	562	-	-	-	562
現金增資—每股 120.5 元，增資基準日為九十 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2,000	20,000	221,000	-	221,000	-	-	-	241,000
九十五年度合併純益	-	-	-	-	-	-	1,071,212	1,071,212	1,071,21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72,577</u>	<u>\$ 725,771</u>	<u>\$ 722,962</u>	<u>\$ 562</u>	<u>\$ 723,524</u>	<u>\$ 128,122</u>	<u>\$ 1,269,708</u>	<u>\$ 1,397,830</u>	<u>\$ 2,847,1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度	九十四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1,071,212	\$ 590,086
調整項目：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590	60,000
遞延所得稅	( 80,528)	( 38,698)
攤銷	26,633	20,134
折舊	13,456	8,619
提列(迴轉)備抵呆帳	13,308	( 4,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5,698)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利益	( 2,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50,129)	97,4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71,703)	( 443,763)
存貨	( 981,659)	( 467,477)
其他流動資產	( 107,047)	( 53,54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92,978	225,308
應付所得稅	66,901	14,412
應付費用	34,955	63,616
其他流動負債	( 50,897)	20,7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66)	29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88,164</u>	<u>92,6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79,320)	-
購置固定資產	( 66,486)	( 11,317)
遞延費用增加	( 48,168)	( 22,2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982	39,401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 14,058)	2,13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價款	6,7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	九十四年
無形資產增加	(\$ 3,510)	(\$ 22,10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 15,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當年度取得之現金股利	-	1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67,747)	( 29,31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241,000	49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210,000)	( 126,81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31,377)	( 23,17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6,150	6,2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 16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73	351,06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26,190	414,396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908	365,512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6,098	\$ 779,9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642	\$ 545
支付所得稅	\$ 52,084	\$ 14,113
支付部分現金價款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61,710	\$ 18,261
應付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4,776	( 6,944)
支付淨額	\$ 66,486	\$ 11,317
購置無形資產		
購置無形資產	\$ 3,510	\$ 48,384
應付費用淨增加	-	( 26,280)
支付淨額	\$ 3,510	\$ 22,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卓恩民

經理人：潘健成

會計主管：劉秀琴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附註
	小計	合計	
期初餘額		198,494,9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71,212,63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7,121,263		
可供分配盈餘		1,162,586,357	
分配項目			
董監事酬勞	11,557,956		2%
員工紅利—股票	18,300,000		10.09%
員工紅利—現金	40,000,000		
股東紅利—股票	217,731,370		87.91%
股東紅利—現金	290,308,496		
分配項目合計		577,897,822	
期末未分配盈餘		584,688,535	

說明：

- 1：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8,300,000 元、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1,557,956 元。
- 2：配發員工股票紅利 1,830,000 股，占盈餘轉增資股數 23,603,137 股之 7.75%。
- 3：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稅後盈餘為 14.16 元。
- 4：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5：董監事酬勞 11,557,956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2%。
- 6：員工紅利 58,300,000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10.09%。
- 7：股東紅利 508,039,866 元，占分配項目合計數之 87.91%。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p> <p>(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p> <p>(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p> <p>(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p> <p>(七) <u>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u></p> <p>(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p> <p>(九) <u>F401010 國際貿易業</u></p> <p>(十) <u>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及轉投資</u></p>	<p>酌修文字；並配合經濟部商業司 96 年 1 月 9 日新頒佈之「公司行業營業項目代碼表」及依公司法第 18 條規定修訂</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成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u>壹拾參億元</u>，分為<u>壹億參仟萬股</u>，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成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新增)	<p><u>第十三條之一</u></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相關規定修訂
<p>第十五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十五條</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u>董事會議事規範</u>」辦理。</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修訂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p> <p><u>（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一點五。（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九至十四。（三）其餘為股東紅利。</u></p> <p><u>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u></p> <p>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u>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並應金管會 95 年 6 月 27 日來函要求，暨使本公司股利政策更為明確</p>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第廿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七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p> <p><u>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u></p>	<p>增列第十三次修訂日期</p>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條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選舉人須在選舉「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 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 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不符者。
  - (五) 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 以填寫之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戶名與其他股東戶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報請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一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後條文】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程序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填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以在選舉票上所印之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五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董事會備置，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第九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一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範圍之公司及所擔任職務之明細】

**Toshiba Corporation 集團公司**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Toshiba 持股比例(Shareholding ratio)	擔任董事(Directorship)
<b>TOSHIBA GROUP (JAPAN)</b>		
Toshiba Components Co., Ltd	Toshiba group 100%	✓
SANTOS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Mobara Electronics Co., Ltd.	Toshiba group 100%	✓
Kaga Toshib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Himeji Toshiba E.P.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Buzen Toshib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Hamaoka Toshib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Iwate Toshiba Electronics Co., Ltd.	Toshiba 100%	✓
OITA TS SEMICONDUCTOR CORP.	Toshiba 51%	✓
Toshiba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Toshiba LSI System Support CO., Lt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LSI Package Solutions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TOSHIBA SEMICONDUCTOR SERVICE & SUPPORT CO.,Ltd.	Toshiba 100%	✓
NuFlare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Toshiba group 100%	✓
Flash Vision, Ltd.	Toshiba 50.1%	✓
Flash Partners, Ltd.	Toshiba 50.1%	✓

Flash Alliance, Ltd.	Toshiba 50.1%	✓
Toshiba Device Corporation	Toshiba 100%	✓
Device Link, Inc.	Toshiba 100%	✓
MT Device Corporation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Discrete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Corp.	Toshiba group 100%	✓
Advanced Mask Inspection Technology Inc.	Toshiba 55%	✓
<b>TOSHIBA GROUP (OVERSEAS)</b>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Toshiba 持股比例(Shareholding ratio)	擔任董事(Directorship)
Toshiba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Bhd.	Toshiba 100%	✓
Toshiba Semiconductor (Thailand)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Semiconductor G.m.b.H.	Toshiba group 100%	✓
Socrates Softwa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America Electronic Components, Inc.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Europe GmbH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Asia(Singapore) Pte.LT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Philippines, Inc.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Korea Corporation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Trading (Malaysia) Sdn. Bh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Software Solution Korea Corp.	Toshiba group 100%	✓
First Flash Limited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do Brasil Ltda.	Toshiba group 100%	✓
Toshiba Electronics Service (Thailand) Co., 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電子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 Management (China)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Shanghai)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Shenzhen)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半導體（無錫）有限公司 Toshiba Semiconductor(Wuxi) Co.,Ltd.	Toshiba 100%	✓
廈門象嶼芝榮貿易有限公司 Tsurong Xiamen Xiangyu Trading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電子（大連）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Dailian)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中芝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 TOLS Software System Engineering (Shanghai) Co.,Ltd.	Toshiba group 100%	✓
東芝電子亞州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 Asia, Ltd.	Toshiba group 100%	✓
<b>TOSHIBA GROUP (TAIWAN)</b>		
公司名稱(Company Name)	Toshiba 持股比例(Shareholding ratio)	擔任董事(Directorship)
台灣東芝先進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Memory Semiconductor Taiwan Corp.	Toshiba 100%	✓
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Toshiba Electronics Taiwan Corporation	Toshiba group 90%	✓
Taiwan Toshiba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Designing Corporation	Toshiba group 100%	✓

2. TOSHIBA CORPORATION 投資持股比例少於 50%之其他被投資公司或 TOSHIBA CORPORATION 擔任董事職務之其他公司，且從事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者：因符合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情事過多，故不逐一列示。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於簽名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之提案經董事會審議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列於當次股東常會之開會通知：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當次股東常會停止股東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前項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四、提案股東所提議案超過一項，或超過三百字（含標點符號），或未以書面提出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之議事手冊記載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五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八)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九)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公司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分成捌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董事會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



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由董事會視實際營運狀況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配之：（一）董監酬勞金百分之二。（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二十。（三）其餘為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業務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 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 月 二十四 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一 月 二十一 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五 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二 月 十 五 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四 月 九 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一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三 月 二十六 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二年 十一 月 十二 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六 月 十 五 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四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六 月 十 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九十五年 十一 月 一 日

##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董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72,577,124 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6,169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616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96 年 04 月 15 日止，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基準日：96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代表人
董事長	卓恩民	620,359	
董 事	TOSHIBA CORP.	8,810,410	岸田純一
董 事	潘健成	2,207,191	
董 事	歐陽志光	2,299,569	
獨立董事	王淑芬	0	
獨立董事	內田義昭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13,937,529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9.20	
監察人	鄭立民	155,508	
監察人	歐陽自坤	614,421	
獨立監察人	沈仰斌	0	
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		769,929	
占發行股份總額 (%)		1.06	

【附件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及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元外)

項 目		年 度	9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725,771
本年度 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2)		4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2)		0.3 股 (3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 數改配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 積且盈餘增資改 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九十六年度預估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擬制性資料。

註2：本公司於除權或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授權董事會按除權或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上開之每股配發股數或金額。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議案以一項為限，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提案內容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自 9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96 年 4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